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自然人胡小泉就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起诉山东华泰，案号为（2018）鲁01民初1943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胡小泉

被告：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二）纠纷的起因与内容

山东华泰与胡小泉于2013年11月18日签署了《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专利有效期结束，山东华泰无论是否生产该专利产品，均须每年支付授权使用费1400万元，且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出60日的，胡小泉可以一次性要求山东华泰支付涉案专利全部授权使用费总额的余额。

由于山东华泰未按期足额支付授权使用费，构成违约，胡小泉要求山东华泰一次性支付总款项的余款，并向胡小泉支付逾期资金使用费。胡小泉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 1、判令被告山东华泰支付原告胡小泉余款 9248 万元；
- 2、判令被告山东华泰支付原告胡小泉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1 日的资金使用费 224.96 万元，并以 924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息 24%标准支付此后资金使用费至清偿之日止；
- 3、判令被告山东华泰承担本案的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鲁 01 民初 194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